

关于启用新版上银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优化客户投资体验，我司拟启用新版《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须知》”）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版《须知》启用范围

适用新版《须知》的理财产品及销售机构请详见附件1《理财产品及销售机构清单》。本次调整将于以下产品2026年02月24日（含）起的首个产品确认日生效，根据产品差异，具体调整以各期产品销售文件为准，通过不同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适用情况可能存在差异，请贵机构留意，具体的适用情况与启用时间请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二、新版《须知》较先前调整主要内容

条款章节	调整前条款	调整后条款
序言	<p>尊敬的投资者：</p> <p>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感谢贵方购买【上银理财】作为产品发行人的理财产品，请贵方仔细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行使贵方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疑问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销售人员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发行人及代销</p>	<p>尊敬的机构投资者：</p> <p>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p> <p>感谢贵机构购买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为保护贵机构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行使贵机构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疑问的，请及时与销售机构相关销售人员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p>

	<p>机构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p>	<p>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发行人及销售机构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我们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贵机构提供专业的服务。</p>
<p>一、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p>	<p>（一）了解贵方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需求</p> <p>代销机构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对理财产品分为极低风险产品 R1、低风险产品 R2、中等风险产品 R3、较高风险产品 R4、高风险产品 R5 五种风险等级不同的产品。请贵方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风险损失承受程度、投资需求等情况，评估贵方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贵方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p> <p>（二）购买适合贵方的理财产品</p> <p>贵方在首次认购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前，需在代销机构开立授权指定账户，无需进行</p>	<p>（一）首次认购前，贵机构应在销售机构及/或其分支机构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并指定其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兑付；</p> <p>（二）首次认购时，如在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进行签约的，贵机构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客户仅需携带营业执照）、企业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企业经办人员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还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至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接受并完成产品销售机构对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与贵机</p>

	<p>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要求为准），并认真阅读、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贵方可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关于产品购买渠道的相关约定，选择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等渠道购买理财产品。</p> <p>具体认购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首次认购前，贵方应在代销机构及/或其分支机构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并指定其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指定账户。2、首次认购时，如在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进行签约的，贵方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客户仅需携带营业执照）、企业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企业经办人员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还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等材	<p>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p> <p>（三）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p> <p>（四）贵机构完成认购后，销售机构实时冻结贵机构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认购金额，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划至指定账户，实际划款金额为贵机构认购产品的本金金额。认购资金成功扣款且产品成立后，贵机构可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渠道查询理财产品份额。如理财产品募集失败，贵机构相应冻结资金由销售机构予以解冻，并按销售机构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相应利息。</p>
--	---	---

	<p>料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并在仔细阅读相关销售文件后签署，完成理财产品的签约，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要求为准。</p> <p>3、贵方完成认购后，代销机构实时冻结客户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认购金额，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划至指定账户，实际划款金额为贵方认购产品的本金金额。认购资金成功扣款且产品成立后，贵方可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渠道查询理财产品份额。如理财产品募集失败，贵方相应冻结资金由代销机构予以解冻，并按代销机构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相应利息。</p>	
<p>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p>无</p>	<p>(一) 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贵机构的投资需求，请贵机构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p> <p>(二) 风险评估有效期内再次评估 在风险评估有效期内（风险评估后一年以内），如贵机构的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可能影响贵机构自身风险承受能力</p>

		<p>的情形，请贵机构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重新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风险评估。</p> <p>（三）风险评估有效期过后再次评估</p> <p>在风险评估有效期过后（风险评估一年以后），若贵机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需重新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风险评估。</p> <p>（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p> <p>如遇上述场景，请贵机构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销售机构机构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得出投资风险评估结果（即投资者风险类型）及适合度匹配结果并对销售机构机构客户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进行确认。</p> <p>对于专业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及认定流程，以销售机构为准。</p>
<p>三、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p>	<p>无</p>	<p>上银理财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共五个等级。销售机构对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上银理财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孰低原则采用并披露，以销售机构最终展示为准。</p>

		<p>上银理财的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上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分为低风险（一级风险，R1）、中低风险产品（二级风险，R2）、中等风险（三级风险，R3）、中高风险（四级风险，R4）、高风险（五级风险，R5），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与上银理财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并披露，具体以销售机构最终展示为准。</p> <p>上银理财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表所示对应关系，同时销售机构可能另行建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规则，请贵机构留意。请贵机构根据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贵机构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p>
--	--	--

<p>四、投资者的权利</p>	<p>无</p>	<p>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在购买前，有权了解理财产品的类型、风险等级、投资方向、期限、费用等关键信息；</p> <p>（二）有权获取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定期报告、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和理财产品终止公告；</p> <p>（三）有权获取理财产品收益（如有）；</p> <p>（四）理财产品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产品可得资金分配权，该等可得资金包括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p> <p>（五）对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p> <p>（六）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六、信息披露</p>	<p>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贵方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披露”相关约定，查询相关信息披露渠道，拨打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登录代销机构网站或到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查询。</p>	<p>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将通过销售机构、上银理财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或其他官方渠道、电子销售渠道及上银理财官方网站等）进行。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具体披露方式、渠道和频</p>

	<p>持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责任</p>	<p>率，以上银理财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约定为准。</p>
<p>七、投诉与联络方式</p>	<p>代销机构联络方式详见代销机构提供的相关协议。</p> <p>【上银理财】联络方式</p> <p>(一) 【上银理财】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号 2 幢 2 号实际楼层 2 层、3 层</p> <p>(二) 【上银理财】门户网站： 【https://www.boscwm.cn/】</p>	<p>如贵机构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销售机构、上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官方网站或其他官方渠道进行反映，将由专人接听、记录贵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各方协商共同解决。</p> <p>(一) 销售机构的联络方式</p> <p>销售机构联络方式：详见销售机构提供的相关协议或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p> <p>(二) 上银理财的联络方式</p> <p>1、上银理财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号 2 幢 2 号实际楼层 2 层、3 层</p> <p>2、上银理财官方网站： 【https://www.boscwm.cn/】</p> <p>3、上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 021-23206666</p>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附件 2。

本次启用新版《须知》不涉及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不涉及产品风险评级调整。

启用新版《须知》前已经持有我司理财产品的机构投资者，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尽快通过销售机构完成风险评估，并关注持有产品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情况，以免影响贵机构后续的新增认/申购行为。

请贵机构仔细阅读《须知》内容，如对调整事宜有疑问，可详询销售机构或上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

感谢您对上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上银理财理财产品。特此公告。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2月13日

附件 1：《理财产品及销售机构清单》

附件 2：《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附件 2：理财产品及销售机构清单

产品销售代码	产品销售名称
W2016901E	上银理财易精灵 2 号 E
W2016901F	上银理财易精灵 2 号 F
W20239007C	上银理财易精灵 7 号 C
W2025916C	上银理财易精灵 16 号 C
W2025917C	上银理财易精灵 17 号 C
WPBK24M0101B	上银理财聚宝盈-30 天持有期 ESG 精选 1 号 B（北 交打新）
WPBK24M0901B	上银理财聚宝盈-270 天持有期 1 号 B（打新增强）
WPBK26M0201A	上银理财聚宝盈-60 天持有期 1 号 A
WPBK26M0201B	上银理财聚宝盈-60 天持有期 1 号 B
WPBK26M0201C	上银理财聚宝盈-60 天持有期 1 号 C
WPEK23M0301C	上银理财易享利-90 天持有期 1 号 C
WPEK23M0303D	上银理财易享利-90 天持有期 3 号 D
WPEK24D2803C	上银理财易享利-28 天持有期 3 号 C 款
WPEK24M0201T	上银理财易享利-60 天持有期 1 号 T
WPEK24M0305Q	上银理财易享利-90 天持有期 5 号 Q
WPEK24M0306Q	上银理财易享利-90 天持有期 6 号 Q
WPEK24M0306T	上银理财易享利-90 天持有期 6 号 T
WPEK24M0308T	上银理财易享利-90 天持有期 8 号 T
WPEK25D0706C	上银理财易享利-7 天持有期 6 号 C
WPEK25D0708C	上银理财易享利-7 天持有期 8 号 C
WPEK25D2104C	上银理财易享利-21 天持有期 4 号 C
WPEK25D2105C	上银理财易享利-21 天持有期 5 号 C
WPEK25D2804C	上银理财易享利-28 天持有期 4 号 C
WPEK25D2805D	上银理财易享利-28 天持有期 5 号 D
WPEK25D2808C	上银理财易享利-28 天持有期 8 号 C
WPEK25M0202C	上银理财易享利-60 天持有期 2 号 C
WPEK25M0203T	上银理财易享利-60 天持有期 3 号 T
WPEK25M0204C	上银理财易享利-60 天持有期 4 号 C
WPEK25M0205C	上银理财易享利-60 天持有期 5 号 C
WPEK25M0307B	上银理财易享利-90 天持有期 7 号 B
WPEK25M0310B	上银理财易享利-90 天持有期 10 号 B
WPEK25M0311B	上银理财易享利-90 天持有期 11 号 B
WPEK25M0312B	上银理财易享利-90 天持有期 12 号 B
WPEK25M0315C	上银理财易享利-90 天持有期 15 号 C
WPEK25M0316B	上银理财易享利-90 天持有期 16 号 B
WPEK25M0317B	上银理财易享利-90 天持有期 17 号 B
WPEK25M0403B	上银理财易享利-118 天持有期 3 号 B
WPEK25M0605B	上银理财易享利-180 天持有期 5 号 B
WPEK25M0608B	上银理财易享利-180 天持有期 8 号 B
WPEK25M0609B	上银理财易享利-180 天持有期 9 号 B

WPEK25M0610B	上银理财易享利-180天持有期10号B
WPEK25M0611B	上银理财易享利-180天持有期11号B
WPEK25M0702B	上银理财易享利-200天持有期2号B
WPEK25M0901B	上银理财易享利-270天持有期1号B(平衡型)
WPLK25M0301A	上银理财领航精选-100天持有期1号A
WPTK22D1401Q	上银理财双周利14天持有期Q
WPTK23D1402T	上银理财双周利14天持有期2号T款
涉及销售机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尊敬的机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感谢贵机构购买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为保护贵机构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行使贵机构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疑问的,请及时与销售机构相关销售人员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发行人及销售机构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我们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贵机构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首次认购前,贵机构应在销售机构及/或其分支机构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并指定其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兑付;

(二)首次认购时,如在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进行签约的,贵机构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客户仅需携带营业执照)、企业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企业经办人员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还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至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接受并完成产品销售机构对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与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三)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四)贵机构完成认购后,销售机构实时冻结贵机构授权指定账

户内的认购金额，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划至指定账户，实际划款金额为贵机构认购产品的本金金额。认购资金成功扣款且产品成立后，贵机构可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渠道查询理财产品份额。如理财产品募集失败，贵机构相应冻结资金由销售机构予以解冻，并按销售机构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相应利息。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贵机构的投资需求，请贵机构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二）风险评估有效期内再次评估

在风险评估有效期内（风险评估后一年以内），如贵机构的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可能影响贵机构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贵机构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重新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三）风险评估有效期过后再次评估

在风险评估有效期过后（风险评估一年以后），若贵机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需重新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如遇上述场景，请贵机构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销售机构机构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得出投资风险评估结果（即投资者风险类型）及适合度匹配结果并对销售机构机构客户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进行确认。

对于专业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及认定流程，以销售机构为准。

三、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

上银理财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共五个等级。销售机构对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上银理财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孰低原则采用并披露，以销售机构最终展示为准。

上银理财的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上银理财发行

的理财产品分为低风险（一级风险，R1）、中低风险产品（二级风险，R2）、中等风险（三级风险，R3）、中高风险（四级风险，R4）、高风险（五级风险，R5），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与上银理财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并披露，具体以销售机构最终展示为准。

上银理财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表所示对应关系，同时销售机构可能另行建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规则，请贵机构留意。请贵机构根据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贵机构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

产品风险等级 投资者 风险类型	低风险 (一级风 险, R1)	中低风险 (二级风险, R2)	中等风险 (三级风险, R3)	中高风险 (四级风险, R4)	高风险 (五级风 险, R5)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成长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平衡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保守型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重要提示：请贵机构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贵机构一旦做出投资决策，应自行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贵机构在发行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时，销售机构将冻结贵机构“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购买金额，并按照约定时间划转至产品发行人指定账户。自购买日至划款日（不含）之间贵机构购买产品的本金金额产生的活期利息将留存在贵机构“授权指定账户”内。

如贵机构购买的产品为私募理财，则产品设有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贵机构改变决定，销售机构将遵从贵机构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退还贵机构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具体期限在理财产品对应期次的风险揭示书和产

品说明书中载明。

请贵机构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关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变化情况，并关注由此可能导致的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情况的变动。贵机构可以依照已签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行使赎回权利赎回理财产品份额。

四、投资者的权利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购买前，有权了解理财产品的类型、风险等级、投资方向、期限、费用等关键信息；

（二）有权获取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定期报告、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和理财产品终止公告；

（三）有权获取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四）理财产品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产品可得资金分配权，该等可得资金包括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

（五）对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六）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理财产品兑付/赎回

理财产品到期可兑付金额由产品发行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清算日通过销售机构分配至贵机构的授权指定账户内。

理财产品是否可赎回及赎回规则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执行。贵机构可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赎回条件下，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它渠道，赎回理财产品。

六、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将通过销售机构、上银理财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或其他官方渠道、电子销售渠道及上银理财官方网站等）进行。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具体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以上银理财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七、投诉与联络方式

如贵机构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销售机构、上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官方网站或其他官方渠道进行反映，将由专人接听、记录贵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各方协商共同解决。

（一）销售机构的联络方式

销售机构联络方式：详见销售机构提供的相关协议或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上银理财的联络方式

1、上银理财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号 2 幢 2 号实际楼层 2 层、3 层

2、上银理财官方网站：**【<https://www.boscwm.cn/>】**

3、上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021-23206666